

2022 年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结构；推动县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监管县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情况，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管理。

(四)、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

(六)、通过统计、稽查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七)、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法规，在县财政局指

导下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八）、进行资本整体运作；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在县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充分整合利用全县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的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统计报告、资产纠纷查处和资产流失查处等工作、

（十一）、承担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配合县财政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承担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中心内设三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资产股和党群工作股；共有事业编制 7 名。目前在职在编人员 5 名，临聘人员 2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5.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25	本年支出合计	170.2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25	支出总计	170.2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0.25	1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5.33	16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5.33	16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25	74.75	95.5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5.33	69.83	95.5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5.33	69.83	95.5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69.83	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5.50	0.00	95.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5.3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25	本年支出合计	170.2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25	支出总计	170.2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0.25	74.75	95.5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5.33	69.83	95.50
[21507]国有资产监管	165.33	69.83	95.50
[2150701]行政运行	69.83	69.83	0.00
[2150799]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5.50	0.00	95.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3	4.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93	4.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93	4.9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4.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1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12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33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9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71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59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10	0.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0.25万元，比上年减少44.88万元，下降20.86%，主要原因是今年延续去年的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缩减了32万，另外去年河明亮水电站管理局2020年度转制工作经费和转制暂留工作人员工资共计12万由我中心拨出；支出预算170.25万元，比上年减少44.88万元，下降20.86%，主要原因是今年延续去年的项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缩减了32万，今年河明亮水电站管理局2020年度转制工作经费和转制暂留工作人员工资共计12万未列入我中心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10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三公经费基数太小，只有五百元，本年度增加至一千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10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基数太小，只有五百元，本年度增加至一千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5.7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今年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20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做大、做

		强、做优国有企业，提高企业效益，为全县经济注入新活力。
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经费	30	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处置质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法律顾问费	3.5	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力度，提高政策落实水平，保证国资国企正常运行。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42	剥离国有企业社会服务职能，将退休人员移交社区，贴近服务，稳定社会，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学常态化移交，退休人员在社区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注： 备注：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